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107,1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107,1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批复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11,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5,107,1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1269%，共涉及施建明、施屹、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蝶合伙”）等3名股东。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施建明、施屹因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9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汇蝶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2026年3月15日锁定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6年9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施建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施屹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汇蝶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2026年3月15日锁定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6年9月15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施建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施屹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施建明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施屹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施建明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施屹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如有）将暂不转让；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施建明、施屹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现任董事施建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施屹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彩蝶实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彩蝶实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107,152股，限售期为42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施建明 | 41,323,932 | 35.6241% | 41,323,932 | 0 |
| 2 | 施屹 | 22,081,491 | 19.0358% | 22,081,491 | 0 |
| 3 |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1,729 | 1.4670% | 1,701,729 | 0 |
| 合计 | | 65,107,152 | 56.1269% | 65,107,152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65,107,152 |
| 合计 | - | 65,107,15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5,107,152 | -65,107,152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0,892,848 | 65,107,152 | 116,000,000 |
| 股份合计 | 116,000,000 | 0 | 116,00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2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09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3月，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62,158,636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4月6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4月6日。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有追加对价安排的说明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 1.法定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
| 2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代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12位非流通股东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1）化纤集团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2）截至2007年10月11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股东累计偿还化纤集团股改垫付股份5,313,889股；（3）截至2010年11月5日，通过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化纤集团代垫股份1,929,497股。（4）2026年2月5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付股份234,161股。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09月1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59,039 | 459,039 | 0.0187% | 0 | 无 |
| 2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4,161 | 234,161 | 0.0095% | 0 | 无 |
| 合计 | | 693,200 | 693,200 | 0.0282% | 0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693,200 | 0.03% | -693,200 | 0 | 0% |
|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 内部职工股 | | | | | |
| 8. 高管股份 | 93,000 | 0.01% | | 93,000 | 0.01%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86,200 | 0.03% | -693,200 | 93,000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2,458,082,143 | 99.97% | 693,200 | 2,458,775,343 | 99.99%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458,082,143 | 99.97% | 693,200 | 2,458,775,343 | 99.99% |
| 三、股份总数 | 2,458,868,343 | 100% | 0 | 2,458,868,343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93,200 | 0.09% | 0 | 0% | 459,039 | 0.0187% | 见注1、2、3 |
| 2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176,873 | 23.84% | 157,014,772 | 6.3857% | 234,161 | 0.0095% | 见注1、2、3、4 |
| 合计 | | 90,870,073 | 23.93% | 157,014,772 | 6.3857% | 693,200 | 0.0282% | |

注1:2016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为1,970,706,656股。

注2:2020年1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2,168,311,443股。

注3:202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2,458,868,343股。

注4:2026年2月5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股份234,161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年04月10日 | 14 | 28,800,489 | 7.61% |
| 2 | 2007年10月18日 | 9 | 10,416,111 | 2.754% |
| 3 | 2008年04月11日 | 1 | 18,912,873 | 5% |
| 4 | 2010年11月04日 | 2 | 3,782,503 | 1% |
| 5 | 2020年03月31日 | 1 | 119,189,026 | 6.05%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9日**

---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王静 | √ |
| 2.02 | 关凯 | √ |
| 2.03 | 孙大全 | √ |
| 2.04 | 曹明 | √ |
| 2.05 | 赵春来 | √ |
| 2.06 | 邓柏松 |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3.01 | 吴立 | √ |
| 3.02 | 廖琨 | √ |
| 3.03 | 胡弘弘 | √ |
| 3.04 | 薛英文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8 | 武汉控股 | 2026/9/2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周一）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王静 | |
| 2.02 | 关凯 | |
| 2.03 | 孙大全 | |
| 2.04 | 曹明 | |
| 2.05 | 赵春来 | |
| 2.06 | 邓柏松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吴立 | |
| 3.02 | 廖琨 | |
| 3.03 | 胡弘弘 | |
| 3.04 | 薛英文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临2026-030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会拟提名王静、关凯、孙大全、曹明、赵春来、邓柏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简历附后）。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会拟提名吴立、廖琨、胡弘弘、薛英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拟定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临2026-031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凯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明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春来先生，198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柏松先生，1988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新墨西哥矿业技术大学、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日本港湾空港技术研究所从事地下工程和抗震领域的相关研究工作。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隧道及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琨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竞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鑫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武汉市铖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弘弘女士，1970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涉外法治学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英文先生，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系秘书、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现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高新企业认定专家、中国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协会消防分会会员、湖北省专家库专家、《中国环境科学》青年编委、《水处理技术》等多个中文核心期刊审稿人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6-030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6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75,55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37,385.00/1,656,991,45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6年0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并于2026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53）。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656,991,457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8,537,38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56,991,457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3 |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09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09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37,385.00/1,656,991,45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6-05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李坦航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